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1〕14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潘其明等 10 位同志 取得中级职称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>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潘其明同志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1月算起。同意许强、韦永政、戴健等3位同志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7月算起。同意陈奎奎同志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。同意王雄将、赵珊等2位同志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1年7月算起。同意林珍梅、谢沛桃等2位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2021年

7 月算起。同意谭积斌同志取得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算起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 年 7 月 16 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
